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4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30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座谈会精神，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进一步明确2019—2021年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围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两体系一枢纽”核心定位，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大压力测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深入开展政务、监管、金融、法律、多式联运五大专项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系统集成改革，打造一流国际营商环境；深化空中、陆上、网上、对接海上“四条

丝路”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服务于“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建设内陆开放门户枢纽，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基本完成，开展一批制度创新试点项目并跟踪评估试验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营商环境取得较大提升，在枢纽、通道、网络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逐步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基本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框架；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 485 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4.5 亿美元以上。

到 2020 年底，在省、市复制推广一批制度创新经验，形成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或案例，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跨境投融资、贸易、技术、信息流动以及贸易内容和规则等方面取得突破，逐步实现要素国际流动自由化便利化；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 496 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4.9 亿美元以上。

到 2021 年底，形成一批在国家、省、市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营商环境建设居于自贸试验区前列，在跨境人员流动、文化交流等方面更加活跃，在跨境电商、多式联运等国际规则体系构建中发挥重要作用，打造内陆地区制度创新和改革开放高地；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 507 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5.2 亿美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各领域改革创新力度。

围绕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大市场准入、金融开放、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服务等方面改革力度，推进内陆自贸港申建，打造内陆地区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1. 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每年新退出负面清单的行业，在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准入管理制度半年内，根据部门职能和监管权限制定准入实施细则和保障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2. 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鼓励在吸纳非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职称晋升、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收费等方面先行试点。引进3家以上有技术研发能力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实施“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审价机制，推动试点企业适用预审价、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对片区内符合规定的企业自用研发设备、进口研发耗材实施通关便利化政策，对开展离岸服务外包时外商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实施保税。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工作，着力发展服务贸易。

3.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支持引进、设立本外币特许兑换机构和外商股权投资机构、合资期货、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体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鼓励开展境内境外互动、本外币互动、内企外企互动的人民币离岸业务，探索建设区域离岸业务结算中心。支持甲醇等期货品种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特定品种。积极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

4. 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体系。引进 4—6 家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搭建国际化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和交易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宣教中心，提升企业和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选择 1—3 家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作用，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知识产权的原告单位和获得胜诉的被告单位补贴中介费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实施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

5. 构建国际化人才服务体系。拓展外籍人才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公安部批准的关于自贸试验区七项出入境政策支持措施，落实好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和通关便利化政策。制定对企业引进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高端研发、战略咨询等紧

缺人才的优惠支持政策。定期举办创业交流活动和创新创业大赛，搭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研究制定外国留学生在郑州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郑学习。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人才流动便利化机制，全面实现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互聘。

6. 建立公平统一的法治环境。推动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高效、便利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开展诉讼前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仲裁与司法衔接机制、临时仲裁等制度创新，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对外开放。设立自贸试验区涉外法律事务平台，建立自贸试验区涉外典型案例库，为境内外企业依法开展跨境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指引。加快自贸试验区法院、检察院设立后的涉外法检事务专业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案件涉法涉诉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深度对接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积极加入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建立与国内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协同开展仲裁程序、调解方式、审理裁决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筹建航空仲裁、物流仲裁、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化平台。

7. 积极申建自由贸易港。争取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部分区域纳入自贸试验区，以“两港（航空港和国际陆港）、两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和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为依托，推进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施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

的投资、贸易、金融和人才流动制度，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二）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性，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取通过三年建设，到2021年在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估模拟排名中进入全球前30名行列，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世界银行标准的先进水平。

8.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承接好省级下放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照后减证”和“一企一证”，对不必要设定审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按程序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一家企业生产不同类别产品的只发一张许可证，并加强市场经营过程的监管。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办理”审批服务。

9. 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功能和跨部门跨层级办理流程，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利用自贸试验区网络平台，公开办理事项清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和便民举措群众知晓率。

10.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试行电商集群注册模式，加大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广力度。实施企业经营范围申报承诺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负面清单”。推行企业服务“一码通”改革，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走天下”，将企业备案、行政许可以及信用状况、综合监管服务等信息集成加载到企业营业执照上，一码打通许可和非许可，贯穿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监管，让企业信息能够随时看、随时查、随时用。

11. 高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功能，研究开发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创新工作。探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

1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注册登记时，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进一步拓宽企业简易注销使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2019 年实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备案、刻制公章、参保登记等事项办理时间减至 2.5 个工作日内，外资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企业设立 1 个工作日办结，2020—2021 年新设立企业整体时限进一步压缩。

13. 压缩施工许可办理时间。对建设工程规划、绿化、人防工程、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节能评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要件要素进行联合审查。实施“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验程序。

2019年，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5个工作日，力争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4. 压缩电力供应获得时间。建立重大项目用电报装绿色通道。2019年实现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可控时间减至40个工作日内，2020年提前两年实现国家要求的电力用户办电时间压缩2/3以上目标，2021年办电时间进一步压缩。

15. 压缩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实现高频次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2019年涉企不动产登记非批量件业务3—5个工作日内办结，2021年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6. 提高信贷可获得性。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正面清单”，制定分行业“绿色通道”标准，大幅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和便利性。到2021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度逐步提升。

17. 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到2021年底，企业信息披露、董事责任、股东诉讼便利度透明度大幅提高，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8. 提高缴纳税款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实施的相关减税举措，实施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开通“绿色通道”，

提供优先或专人帮助办理涉税事项，提供预约、延时等办税服务。完善便捷办税体系，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办”清单和“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清单。2019年依申请业务网上申报率达到96%以上，企业每年办理纳税“准备、填报申报、缴纳”各环节总时间平均不超过135个小时，2020—2021年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9.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单证办理时限，实行容缺受理，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收发货人海关注册备案、进出口许可等，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办结相关单证，之后再补齐相关材料。2019—2021年外贸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017年基础上分别压减40%、50%、60%。

20. 保障合同执行。健全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的职能，逐步构建以“调解、仲裁为主，诉讼为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交换机制、效果通报机制、行政争议调处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等。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新模式，支持搭建“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网上法律咨询服务。到2021年，在法定时限内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21. 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缩短破产审理时限，降低企

业退出成本。2019年，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法院专门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2020—2021年，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全面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压缩，破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加强产业集聚培育，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建设。

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推进贸易、物流、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制造业7大新经济产业集群建设，以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为突破口，创新产业监管和支持政策，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22. 建设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启动上汽发动机、变速箱“双百万”基地项目建设，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产业，促进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加快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发挥信大捷安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金水区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集群的形成，加快信息安全产业集聚。积极发展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引进美国弈恩AVR互动数据中心、公共云服务平台和国际产业孵化器，汇聚专业团队，加快前沿技术产业集聚。推进清华商产业园、金融智谷科技园等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重点打造政府主导建设的金科智慧谷等20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加快创新创业产业集聚。联合赛伯乐集团打造河南省医疗区块链应用中心和医疗物联网应用中心，建设河南省口腔3D打印中心、眼科医疗人工智能应用中心，加快大健康产业集聚。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集聚发展，推动龙湖国际合作中心项目落地，加快自贸特

色产业集聚。

23.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打造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合作交流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和内陆地区国际消费中心。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监管服务试点创新项目实施。细化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协同监管、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互联网+”优化药品流通中的资源配置，切实解决国内群众反映的“买药难、买药贵”问题，实现“互联网+健康医疗”高质量发展。实现买全球、卖全球，形成网上跨境贸易枢纽。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加强与国内知名跨境电商运营公司合作，引进、培育、孵化一批外向型企业。

24. 创新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立完善的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平行进口汽车消费和使用环境。利用河南完备的物流体系，精准对接欧洲、中东、美洲等汽车平行进口主要来源国，为平行进口汽车在国内的进口、分拨、展销、售后搭建良好平台。进一步简化平行进口汽车通关流程，创新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模式，强化市场监管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支持申建郑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实现汽车口岸保税仓储功能。

25. 创新产业监管模式。对于第二产业，建立符合“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新型监管模式；对于第三产业，建立以企业信用为单元基于大数据管理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于区内快速发展的新

兴产业，以鼓励创新为原则，研究制定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

26. 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支持。整合市、区块已出台的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外资引进落地、高端人才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园区用地管理等的奖励力度，突出负面清单新放开行业的引进培育，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支持郑州片区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文化贸易、服务外包、期货保税交割、研发维修检测等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发展支持力度，大力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入驻郑州片区，扩大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四）加强四路并举，打造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围绕空中、陆上、网上和对接海上“四条丝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将郑州片区打造成为立足中部、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的国际化现代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27. 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坚持客货并举，拓展客货运航线，形成覆盖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的货运航线网络，加密国内客运航线和短程国际航线，增开远程洲际航线。引进培育客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加强与国际知名航空公司合资合作。建设中国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增加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直封直航邮路数量。完善枢纽基础设施，打造全国领先的“空地中转”机场。推进空铁联运，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配合做好高

铁快件物流基地、空铁联运体系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空铁联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高铁货运组织形式。提升陆空联运水平，打造适合航空货运的公路运输产品，推动现有卡车航班公司创新服务模式。到 2021 年，基本形成无缝衔接“铁公空”一体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郑州机场年货运量突破 56 万吨、年客运量突破 3260 万人次，其中国际地区货运量突破 39.5 万吨、客运量突破 230 万人次。

28. 建设“陆上丝绸之路”。加密中欧班列（郑州）线路和班次，实现东盟—桂—郑—欧线路班列常态化运营，开辟西欧、南欧、中亚、东盟等新线路。加快推进班列市场化。推进中欧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实现中欧班列（郑州）运营的提质增效。通过线上、线下、实体店等多种渠道，搭建商品展示、体验、交易平台，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加强与班列沿线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合作，推动建设在国际铁路条约框架下国内外运输单证的标准化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场站作业、监管信息等标准体系，尽快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实施空陆联运示范项目、“米”字形高铁物流网络“铁公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着力降低通关时间成本、财务成本，精准定位赢利点，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建设郑州邮政口岸综合枢纽基地，拓展节点网络，构建覆盖全球、陆空并进、服务全国的国际邮路通道网络。到 2021 年，中欧班列（郑州）年开行班次超过 1700 班，稳

定保持多口岸、多线路、高频次往返均衡对开，满载率、运载总货值货重及业务覆盖范围居各城市中欧班列前列。

29. 建设“网上丝绸之路”。构建 EWTO 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争取在 5 个以上出口目的国反向复制 1210（保税备货）进口模式，使中国出口企业获得对等的通关及税收条件。深化“一区多功能”监管创新，把邮件监管中心、快件监管中心、口岸作业区、一般贸易查验中心、内贸货物监管中心等集中，实现“一站式、一窗口”便利服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消费领域电子合同、平台规则监督和指导。到 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50 亿美元。

30. 主动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以铁海联运为主要依托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扩大铁海联运规模，强化郑州国际陆港中转调度、仓储分拨、多式联运功能，建设铁海联运国际国内通道，提升与沿海港口合作水平。探索铁路箱下海、水陆滚装运输等联运新模式，构筑连接海上丝绸之路的稳定通道。经过三年建设，将郑州打造成为沿海港口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中西部地区向东开放的内陆无水港。

31. 提升多式联运水平。以郑州国际陆港、省机场集团、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为主体，推动实现中欧班列（郑州）和机场集团国际多式联运综合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与各进出境口岸、

港口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推进“数字化班列”和空陆联运标准建设，不断完善跨运输方式标准规则体系建设。推进中欧班列运力指数、启运港退税、过境中转模式等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国际化制度标准体系，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监管互认、数据交换等方面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合作，加快赋予多式联运单据物权属性。充分发挥郑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作用，实现进境邮件“一点通关、分拨全国”功能。依托航空和铁路口岸，推进铁路舱单与海运、公路、航空舱单共享和舱单分拨、分拆、合并。

（五）深化交流合作，提升“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影响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加强区域间合作分工和产业协同，发挥片区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体化发展局面，深度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将郑州片区打造成为国际交流合作引领区。

32. 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完善境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每年引进6家以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户郑州片区，其中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前20强企业、知名品牌和重大项目每年引进3家以上。到2021年底，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物流集成商、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企业、

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着力引进一批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两头在外”项目，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引进文化产业领域国际知名的投资公司、财富管理公司、艺术品拍卖公司等开展相应业务。

33. 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商务部门、商（协）会和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培育市场化风险评估机构，依托“一带一路”经贸产业园进一步充实、完善、整合涉外商事服务中心功能和业务，进一步探索在涉外商事服务、仲裁服务、跨国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服务创新。大力构建海外园区+境外办事处+海外仓三位一体的海外运营支撑体系，提升海外园区服务功能，搭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抱团出海”，争取开展出境加工业务试点。

34. 进一步促进区域间产业协同发展。片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服务经济、创新经济，吸纳各类企业总部、服务类企业、研发创新型企业聚集发展；协同实践和联动发展区域积极发展与核心区域产业协作配套的企业，延伸产业链，优先推广实施自贸试验区成熟的政策和改革创新经验；区外全市各县市区发挥土地空间承载能力和区位、资源优势，落地企业生产运营中心。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功能辐射和开放品牌作用，促进“五区”联动协同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郑州片区与周边城市的分工协作，推进规划衔接、设施联通、产业协同。

35. 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

的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在农业、矿业、装备制造、物流、工程承包、能源资源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强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支持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机构建设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建设企业海外研发中心，促进企业与国外著名科研院所、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综合性商贸物流园、产业园、港口等项目。举办跨国（境）合作的国际化大会，将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化品牌，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定期召开郑州联席工作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郑州片区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强化落实机制。

各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单位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和制度创新责任主体，各任务牵头单位每年要在郑州片区开展1—3个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梳理、提炼、总结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案例，并确保行动计划期限内至少形成1个可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案例。

（三）强化督查考核。

坚持成果导向，创新督查方法，将自贸试验区建设纳入市政府常态化督查，重点督查改革创新任务落实和复制推广情况以及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实施、创新案例形成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通报并约谈其主要责任人。

（四）强化宣传推介。

加强与中央级党媒联系，逐步建立与央媒在公开报道、内参刊物两大平台阵地上的合作关系；对接财经头部媒体，逐步建立专业类媒体对自贸工作的深度报道阵营；加强与本地主流媒体的合作，提高报纸、电视、门户网站、新闻客户端的集中曝光率。通过热点、节点集中宣传和日常持续性报道，加强自贸试验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任务分解表

主办：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印发

